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相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创股份调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创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创”）共同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40%股权；首创集团、前海首创分别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各持有其 30%股权。

目前，为进一步匹配各投资方在基金管理公司中的权利义务，拟调整投资方案。调整后的投资方案为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50%股权；首创集团、前海首创分别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各持有其 25%股权；本次调整方案除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外，其他合作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发起设立股权基金；管理股权基金；为所管理股权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后核

准经营范围为准)。

鉴于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54.3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32%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

②前海首创

前海首创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国宪；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7 栋；注册资本：70,000 万港币。

2、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前海首创共同调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方案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前海首创共同调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12 月分别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5,700 万元人民币、12,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5 年 6 月、12 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分别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700 万元人民币、3,3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拟向通用首创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展期，委托贷款展期金额共计 26,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于 2016 年 6 月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5,7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5,7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15,300 万元人民币。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为 5.22%（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计算）。

通用首创是首创股份与法国威立雅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合资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双方股东各持有 50%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政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军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因此，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于 2016 年 6 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6,6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2,4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为 5.22%（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计算）。

通用首创是首创股份与威立雅合资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双方股东各持有 50%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政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军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因此，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